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

郑科〔2017〕72号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我市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科技与金融结合，鼓励社会资本支持我市的创新创业活动，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营造创新创业的发展环境，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郑州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郑州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



（主动公开）



2017年9月1日

附 件：

郑州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郑发〔2016〕1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意见》（郑政〔2016〕26号）、《关于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的意见》（郑发〔2015〕9号）和《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郑政〔2015〕30号），建立完善我市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科技与金融结合，加快创新驱动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支持我市的创新创业活动，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营造创新创业的发展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市级财政科技资金中，设立郑州市科技金融资助专项，该专项采用后补助方式，用于创新创业投资风险补助、创新创业项目补助、科技贷款担保补助、科技贷款利息补助、科技贷款保险费用补助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通过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备案）的注册地在郑州市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且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第二章 创新创业投资风险补助

第四条 创新创业投资风险补助对象是支持我市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的投资机构。

1. 申报条件

- (1) 注册地在郑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机构；
- (2) 投资方式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 (3) 有专项的投资资金和年度投资计划；
- (4) 投资对象为非上市的成立时间在10年及以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5) 有3个及以上企业投资的案例；
- (6) 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2. 申报材料

- (1) 郑州市创新创业投资风险补助申报表；
- (2) 投资机构信息登记表；
- (3) 被投资企业信息登记表；
- (4)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件及公司章程；
- (5) 相关证明材料：
 - ① 与被投资企业签署的投资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
 - ② 投资机构支付给被投资企业的付款凭证；

③被投资企业出具的收款收据、验资报告；

④被投资企业获得当次投资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件及公司章程。

(6) 投资分析报告（投资机构通过对企业的管理团队、技术及产品服务、市场、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做出的投资分析、评价和决策过程及结果等。所列内容须有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7) 公司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的制度文件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

(8) 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申报时上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9) 3个及以上投资案例材料；

(10) 能够证明申报单位有专项投资资金和年度投资计划的资料；

(1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2) 其他有关材料。

3. 补助额度

按照投资机构年度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5%、单个投资机构年度创新创业投资风险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章 创新创业项目补助

第五条 创新创业项目补助对象是获得社会创投机构投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1. 申报条件

(1) 注册地在郑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在 10 年及以内的非上市企业；

(2) 属于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3) 企业主要从事以下活动：①科技成果转化；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③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单纯性销售企业不在补助范围内)。

2. 申报材料

(1) 郑州市创新创业项目补助申报表；

(2) 企业获得当次投资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件及公司章程；

(3) 投资机构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件；

(4) 相关证明材料：

①与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

②企业获得投资的银行进账单等收款凭证；

③企业出具给投资机构的收款收据；

④企业验资报告。

(5) 企业科技项目(或科技活动)情况表、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

(6) 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申报时上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8) 其他有关材料。

3. 补助额度:

按照年度获得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0%、单个企业年度创新创业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章 科技贷款利息补助

第六条 科技贷款利息补助对象是获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1. 申报条件

(1) 注册地在郑州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成立时间为 10 年及以内的非上市企业;

(2) 属于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3) 企业主要从事以下活动: ①科技成果转化; 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③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单纯性销售企业不在补助范围内);

(4) 贷款用于企业主营业务;

(5) 企业已按时还本付息, 不存在欠息、逾期情况。

2. 申报材料

(1) 郑州市科技贷款利息补助申报表;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

(3) 相关证明材料:

- ① 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 ② 银行贷款到账凭证、银行利息单等资料;
- ③ 企业按时还本付息凭证等资料。

(4) 企业科技项目(或科技活动)情况表、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

(5) 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申报时上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 其他有关材料。

3. 补助额度

贷款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内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补助;超过 300 万元的贷款部分,给予 50% 的补助;涉及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贴息标准上浮 10%;单个企业年度科技贷款贴息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贷款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1 年。

第五章 科技贷款担保费用补助

第七条 科技贷款担保补助对象是通过担保机构担保获得银行贷款融资的创新创业综合体、市级及以上科技部门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的在孵企业。

1. 申报条件

- (1)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孵化器场地内;
-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5 年;
- (3) 企业主要从事以下活动: ①科技成果转化; 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③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单纯性销售企业不在补助范围内);
- (4) 贷款用于企业主营业务;
- (5) 企业已按时还本付息, 不存在欠息、逾期情况;
- (6) 企业已按时支付担保费用, 不存在拖欠担保费情况。

2. 申报材料

- (1) 郑州市科技贷款担保补助申报表;
-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
- (3) 企业入驻孵化器及在孵证明材料;
- (4) 相关证明材料:
 - ①与担保机构签订的贷款担保合同;
 - ②担保费发票及担保费付款凭证;
 - ③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银行贷款到账凭证;
 - ④企业按时还本付息凭证等资料。
- (5) 企业科技项目(或科技活动)情况表、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
- (6) 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申报时上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8) 其他有关材料。

3. 补助额度

企业融资担保额度在 300 万元(含)以内的,对企业实际支付的担保费给予全额补助;300 万元以上部分的担保费,给予 50% 的补助。单个企业年度科技贷款担保费用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六章 科技贷款保险费用补助

第八条 科技贷款保险费用补助对象是通过保险机构投保取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1. 申报条件

(1) 注册地在郑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为 10 年及以内的非上市企业;

(2) 属于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3) 企业主要从事以下活动:①科技成果转化;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③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单纯性销售企业不在补助范围内);

(4) 贷款用于企业主营业务。

(5) 企业已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欠息、逾期情况。

(6) 企业已按时支付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保险费情况。

2. 申报材料

- (1) 郑州市科技贷款保险费用补助申请表;
-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
- (3) 相关证明材料:
 - ①与保险机构签订的贷款保险合同;
 - ②保险费发票及保险费付款凭证;
 - ③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银行贷款到账凭证;
 - ④企业按时还本付息凭证等资料。
- (4) 企业科技项目（或科技活动）情况表、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
- (5) 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申报时上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7) 其他有关材料。

3. 补助额度

企业融资投保额度在 300 万元（含）以内的，对企业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给予全额补助；300 万元以上部分的保险费，给予 50% 的补助。单个企业年度科技贷款保险费用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七章 申请资助的程序

第九条 申报材料经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财政

部门审核；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受理材料、编制汇总表，将申报材料和汇总表一并报送至市科学技术局（或由其委托的单位）。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局（或由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认定，根据认定结果确定拟资助项目，由市财政局下达（拨付）资助资金。

第十一条 申请科技金融资助的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供查验。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虚报冒领补助的单位，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取消其今后三年内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郑科〔2015〕81号）同时废止。

